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6〕97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5号）精神，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创业，促进我校毕业生广泛、充分就业，结合校情，学校修订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

业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修订)

(2006年5月15日颁布)

(2016年6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5号)精神,服务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创业,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我校《关于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南大党字〔2005〕40号),切实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把对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创业教育、毕业教育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西部、基层、农村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

校园网、广播、公告栏等渠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的政策，通过跟踪调查，大力宣传我校毕业生在西部、在基层、在农村就业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相结合，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创业的主旋律，在全校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中的西部地区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广西、内蒙古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基层为农村乡镇、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和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同时也包括自主创业。

第四条 本意见优惠措施和奖励规定实施对象为当年 6 月 30 日前到西部就业和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除外）。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金，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和优惠政策如下：

（一）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

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学校授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毕业生按照其工作期限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对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按照其服务期,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其中第一年奖励金在毕业生离校前由学校集中发放,第二年、第三年奖励金凭毕业生任职工作单位考核合格证明发放。

(三)对非西部地区生源到西部地区就业的给予以下奖励:

1、到西藏、新疆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2、到贵州、云南、甘肃、宁夏、青海、广西、内蒙古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3、到西部其他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和到非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县以下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4、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对吸纳本校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达 3 人及 3 人以上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5、对参军入伍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6、对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毕业后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自愿到西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就业者及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7、对毕业当年已经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志愿服务者，学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待其服务期满后，可回学校继续攻读硕（博）士学位。

8、对自愿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服务期满报考我校研究生，可根据情况享受相应的国家政策，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落实。

9、对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人意愿，户口和档案可转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规定办理。

10、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除享受我校政策优惠和奖励外，同时享受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待遇和优惠政策。

第六条 奖励程序

1、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到西部、基层就业、创业或志愿服务的证明，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登记表》；

2、各学院将毕业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汇总核实后报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定初步表彰名单和标准，并报学校批准；

3、学校在毕业典礼上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实行定期跟踪回访制度，关心毕业生在基层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鼓励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

第八条 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应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其最低工作年限应达到2年以上；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应按协议完成服务期。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将收回奖励金并取消其优惠政策。

第九条 本实施意见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和组织部负责解释。